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韋金龍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29號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追加起訴意旨雖認同案被告溫明聰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03號提起公

01 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6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前
02 案），本案與前案係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
03 加起訴等語，然前案已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
04 （於同年7月15日宣判），此有前案113年6月3日審判筆錄1
05 份附卷可稽，而本案係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7月23
06 日始繫屬本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
07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8 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魏妙軒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